

**2021 年度
福建省减灾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福建省减灾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省减灾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减灾救灾数据信息管理，承担开展灾情统计、报送和损失评估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基础理论研究，科普、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行政管理 9 名，专技 4 名、工勤 1 名。截至目前，实有在编人员 9 名。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	在职人数
福建省减灾中心	财政核拨	14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省减灾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总体

国家安全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2021年重点抓好几方面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助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二是做好全省减灾救灾数据信息管理、灾情统计、报送和损失评估等工作；三是协助做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四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基础理论研究，科普、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工作。2021年，中心将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十四五”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02	一、基本支出	246.9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32.5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67.90	公用支出	14.38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20.00
收入合计	266.92	支出合计	266.92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66.92	199.02	199.02								67.50
317605	福建省减灾中心	266.92	199.02	199.02								67.9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66.92	232.54		14.38	20.00	266.92	199.02	199.02									67.90
317605	福建省减灾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	14.35				14.35	7.46	7.46									6.89
317605	福建省减灾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6	7.66				7.66	3.98	3.98									3.68

317605	福建省减灾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20.21				20.21	10.51	10.51								9.70
317605	福建省减灾中心	2210202	租房补贴	4.33	4.33				4.33	2.25	2.25								2.08
317605	福建省减灾中心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17605	福建省减灾中心	2240150	事业运行	200.37	185.99		14.38		200.37	154.82	154.82								45.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02	一、基本支出	179.0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4.6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14.38
		二、项目支出	20.00
收入合计	199.02	支出合计	199.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9.02	179.02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	7.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	10.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	2.2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0		2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54.82	154.8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合计	199.0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02
30101	基本工资	30.48
30102	津贴补贴	2.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8
30107	绩效工资	21.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8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省减灾中心收入预算为266.92万元，比上年增加了9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9.02万元，其他收入67.9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6.92万元，比上年增加91.6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32.54万元，公用支出14.38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9.02万元，比上年增加36.11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3.9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支出10.5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提租补贴支出2.2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五)灾害风险防治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专项支出。

(六)事业运行支出154.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及人员工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兄弟省市减灾中心来榕学习考察以及基层应急部门联系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本年度预计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省减灾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忧患意识，坚守底线思维，搭平台、建机制、求精准、重创新，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灾情管理能力、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我省防灾减灾救灾、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灾情统计分析报告	≥4.00 份
			减灾工作调研报告	≥1.00 份
			培养晋升专技人员	≥4.00 人
			灾害信息员培训	≥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情报送及时准确规范性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灾情信息员队伍进一步完善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省减灾中心灾情管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满意率	≥10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省减灾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减灾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省减灾中心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